

辉南县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[2017]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辉南县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打造优良行风。强化服务意识,提高办事效率,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等不良现象,树立务实、高效、勤政、廉政的机关形象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。

三、推行办事公开。利用网站、政务网等平台,公开教育局机关各科室职责,公开办事依据、程序、标准和办事结果,简化办事程序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、违诺坚决追究。有诺必践,违诺必究。对违反以上承诺的单位和个人,视其情节,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